**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每次会议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12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议案涉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年度管理建议书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一、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评估与监督，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年，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计划，沟通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委员会从外审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维度对外审机构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认为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正常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评估内审工作，推动内审提升工作质效。**

2022年，委员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评价的议案，关注监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落实整改情况，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加强内部团队组织管理和建设，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关键管理环节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评估。

**三、强化定期报告和财务信息的审核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委员会认真审议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年度管理建议书。针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满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督促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夯实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2022年，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议通过了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指导公司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合规内控水平。

**五、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保监督检查。**

委员会始终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工作报告，针对消保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和落实。从持续完善消保内控制度、优化消保组织架构、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加强消费投诉管理、创新金融知识宣传、强化消保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针对保护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和落实，逐步构建起“全面管理、主动管理、规范管理”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

2023年，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维护好广大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发挥自己的专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